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9



2012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2,762.14	21,163.07
銷售成本		(18,906.85)	(12,111.43)
毛利		13,855.29	9,051.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71	41.6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66.25)	(281.41)
行政支出	6	(3,422.52)	(1,847.05)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218.23	6,964.80
所得稅支出	7	(2,959.33)	(2,104.43)
期間利潤		7,258.90	4,860.3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257.72	4,860.37
本公司擁有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人民幣 4.84 仙	人民幣3.24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	—	2,000.00	—	1,000.00	29,964.52	32,964.52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4,860.37	4,860.37
於2011年3月31日	—	—	2,000.00	—	1,000.00	34,824.89	37,824.89
於2011年12月31日	0.00832	19,890.02	2,000.00	(492.06)	3,316.07	62,101.76	86,815.79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	—	—	7,258.90	7,258.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8)	—	—	(1.18)
於2012年3月31日	0.00832	19,890.02	2,000.00	(493.24)	3,316.07	69,360.65	94,073.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8月26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4月17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 (a) 由於在重組完成前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均共同受到控制，故重組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帳。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有架構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或自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經營狀況。

(b)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注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此後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5、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廣告收入、公關服務收入及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收益的明細項目：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收入		21,624.15	17,008.95
公關服務收入		3,871.01	4,547.96
活動營銷服務收入		7,824.87	610.50
減：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	7	557.89	1,004.34
收益總計		32,762.14	21,163.07

6、行政支出

本期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1,575.47千元，增幅比例為85.30%，該項費用上升的主要因為公司有關上市的費用於全面收益表的簡明綜合報表內進行列支並列為行政支出。本期間內，上市費用列支的金額為990.13千元，故本期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幅較大。

7、 稅項

- (1) 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轉為繳納增值稅，由於增值稅在資產負債表「應交稅費」科目歸集，而並未在「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科目中歸集，故本年「營業稅附加及文化事業建設費」較去年下降446.45千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發生的增值稅金額為：741.44千元。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或承擔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法定股本		1000	0.00832
		1000	0.00832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7,258.90千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860.37千元)及已發行150,000,000股(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50,000,000股)普通股的平均股數計算。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平均股數時，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已視為自2011年1月1日起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本公司並無對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一站式運營模式的品牌增值服務商，以大額消費品牌為服務對象，為客戶提供包括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在內的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現有客戶包括眾多知名汽車、家居時尚及金融行業品牌。集團的服務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並以多元化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為支撐，其中包括報紙、雜誌、網絡、手機、戶外廣告牌及活動場地等各類媒體。本集團尤其注重將數字媒體與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業務相結合，為我們的品牌服務增值。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2,762.14千元，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63.07千元增加約54.81%。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利潤為人民幣7,258.90千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60.37千元增加人民幣2,398.53千元或約49.35%，期間利潤的上升主要歸結於營業收益的上升。

廣告傳播

廣告傳播收益為回顧期間的重要收益構成，該項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7,008.95千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1,624.15千元。廣告傳播收益上升的原因為：本集團的一站式品牌服務模式越來越受到品牌客戶的認可，並因此獲得更多訂單，而個別客戶於回顧期間內的品牌推廣中，廣告投放佔比較高。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是我們一站式品牌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報導監測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關傳播收益為人民幣3,871.01千元，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關傳播收益為人民幣4,547.96千元，同期下降了676.95千元。公關傳播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公司的部分客戶改變了品牌推廣策略，將部分公關預算改為活動營銷預算。

活動營銷

我們定期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活動營銷項目，該等活動項目通常包括新聞發佈會、新產品路演、會議、展覽、論壇及慶典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收益由610.51千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人民幣7,824.87千元。活動營銷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客戶越來越重視傳播效果及線下營銷，因此加大活動營銷預算，本集團於2012年第一季度成功為品牌客戶舉行了品牌汽車上市會、品牌車型試乘試駕會等推廣活動，從而為集團帶來了可觀收益。

未來前景

隨著國內經濟的發展以及城市化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將受益於中國內需消費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政府對新服務業和文化產業的政策支持，本集團對現有業務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集團藉以把握中國消費升級的大趨勢，秉承「以客戶為核心」的企業理念，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品牌增值服務，把握更多的商業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以此快速發展核心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專業團隊，拓展汽車、家居時尚及旅遊等行業的新客戶。數字營銷業務是本集團今年重點擴展的業務之一，計劃將進一步擴展數字營銷平台，為汽車、家居時尚、旅遊行業的客戶引入數字營銷服務，同時將對CN汽車網(www.cnnauto.com)進行升級改版，以持續增加其影響力。

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地域範圍，在中國不同城市設立辦事處擴充銷售網絡，提升跨區域服務能力，並於不同地點壯大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執行隊伍，藉以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視乎市況，本集團將收購一家可實現業務互補及讓其可進一步擴充核心業務的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方彬先生	—	—	112,500,000 ⁽¹⁾	112,500,000	56.25%
林凱文先生	—	—	18,000,000 ⁽²⁾	18,000,000	9%
范幼年先生	—	—	19,500,000 ⁽³⁾	19,500,000	9.75%

附註：

- 1、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彬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彬先生被視為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該等股份由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幼年先生被視為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於2012年3月31日，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56.25%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9%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9.75%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	9.75%
陳素珍女士	配偶權益	18,000,000 ⁽¹⁾	9%
殷蓉女士	配偶權益	19,500,000 ⁽²⁾	9.75%

附註：

- 1、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因此，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於林凱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范幼元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殷蓉女士為范幼元先生的配偶。因此，殷蓉女士被視為於范幼元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11年：無），因此無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由於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故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2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創業板開始上市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起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無察覺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3 段，於 2012 年 4 月 10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慧敏女士(主席)、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更新及通知，除英高亦為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外，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概無英高(本公司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英高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在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英高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為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起，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彬

中國上海，2012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彬先生(董事會主席)、賀維琪女士以及宋義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林凱文先生以及范幼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